青 岛 市 司 法 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本年度全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且与用人单位确定了正式劳动（聘用）关系、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律师、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应当符合相应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

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受到刑事处罚，在处罚期内；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惩诫期内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所要求具备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与成果等要求，应按照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即《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相应条件的，允许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申报评审前，应当统一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业务能力测试。

（四）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等人员申报职称有特殊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青岛市外取得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相应职称，调入我市后应先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资格确认，才可以参加上一级职称评审。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提供近5年（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每年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由用人单位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七）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和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方式，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 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申报。其中，申报**律师中级**职称的，须逐级呈报至青岛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公证员中级**职称的，须逐级呈报至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审核。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7：00，以申报至“评审委员会”节点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推荐申报**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和**司法鉴定人中、高级**职称的，须由市司法局会

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呈报。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时间以省司法厅通知为准。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在相应位置完整清晰上传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凡未按要求清晰、完整、规范填报材料、上传附件导致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得作为业绩证明成果。**确需提交的，一律采取线下报送的方式提交，不得上传平台，申报人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和省、市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认定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申报人员登录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www.qdjxjy.com.cn/），上传近5年的继续教育材料（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用人单位在平台上进行审核认定。审核认定合格后，申报人员点击“上传至省平台”，其继续教育数据将上传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二）民主评议和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要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材料的合

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审核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应将《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材料等申报推荐的过程性材料完整保存备查，电子版通过平台上传。审核无误且公示无异议的，通过系统将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数据汇总，上报至主管部门。如有必要的，用人单位应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原始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三）审核呈报

各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和职称政策。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在系统上标明原因，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通过系统提报到青岛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或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未查实；（5）存在弄

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形。

青岛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通过青岛市司法局上报。各区（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推荐申报参加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和司法鉴定人中、高级职称的，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呈报。

四、报送材料

网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自行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A3纸型双面打印）。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签字盖章，各用人单位于11月6日17：00前，连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和评审费，送市司法局组织人事处1906室（咨询电话：0532-81608765）。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和司法鉴定人中、高级职称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按省司法厅通知要求报送。

五、评委会组建及评审

按照《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规程》（青人社字〔2022〕3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评委会组建单位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

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六、公示和制证

评审结束后，将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市司法局官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对评审通过的，将通知取回盖章后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1份，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档案。对评审不通过的，不再退回《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七、收费标准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160元，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360元。在报送评审材料时，请各申报单位预留申报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评审结束后，缴费发票将发送到申报人员电子信箱。

八、有关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由用人单位调

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和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组织服务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

会组建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单位审核不规范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及时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要求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青岛市司法局

2026年9月20日